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補充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謹此通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補充約定書」(下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約定書」)之修訂。

因配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修改其投資產品結算時間更改成 T+1，本次修訂係依據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約定書」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修改之內容如下，將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開始生效並施行，若您不同意本次變更，得於前述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約定書，並辦理終止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贖回/出售投資標的)；倘您於上述生效日前未書面通知本行終止且繼續與本行進行特定金錢信託之往來與交易，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次變更。

本次修訂內容詳如下列修訂比較表，若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致電您的業務關係經理或來電洽詢。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補充約定書」修訂及增訂內容 Content of the amendment to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Account

修訂及新增條文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十一、買進預扣款項	<p>3、立約人應於其指定帳戶內預留足額之款項，以利受託人進行圈存及<u>依各市場交易規則執行</u>扣款作業。倘立約人指定帳戶之餘額未達前兩項之預扣款項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p> <p>4、如立約人指定帳戶內之交割幣別不足圈存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預扣款項，立約人同意受託人得就不足額部分圈存該指定帳戶內之其他幣別款項。如立約人指示之交易成交者，立約人</p>	<p>3、立約人應於其指定帳戶內預留足額之款項，以利受託人進行圈存及扣款作業。</p> <p>倘立約人指定帳戶之餘額未達前兩項之預扣款項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p> <p>4、如立約人指定帳戶內之交割幣別不足圈存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預扣款項，立約人同意受託人得就不足額部分圈存該指定帳戶內之其他幣別款項。如立約人指示之交易成交者，立約人</p>

	<p>應至遲於下單之次一營業日<u>上午十</u>時前，就上述不同幣別之圈存部位換匯為交割之幣別或另行匯款以補足交割款項，以利受託人進行扣款。倘立約人未於上述期限完成換匯或補足交割款項，為免受託人扣款失敗造成違約情事，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得就該不同幣別之圈存部位依當日牌告匯率進行換匯，以執行扣款作業。立約人同意承擔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p>	<p>應至遲於下單之次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就上述不同幣別之圈存部位換匯為交割之幣別或另行匯款以補足交割款項，以利受託人進行扣款。倘立約人未於上述期限完成換匯或補足交割款項，為免受託人扣款失敗造成違約情事，立約人授權受託人得就該不同幣別之圈存部位依當日牌告匯率進行換匯，以執行扣款作業。立約人同意承擔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p>
--	---	---